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政風室114年甄選儲備約僱科員（職務代理人）報名表

姓名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	黏貼相片處 （請自行黏貼最近3個月內之彩色正面脫帽照片1張，背面需書寫姓名）
應試編號 （由本院填寫）		出生年月日		
最高學歷及證照	民國　年　月　科系所畢業 證照：		考試（無免填）	年　考試 類科考試及格
經歷	現職			
	曾任工作			
法院資訊相關經驗（無免填）	任職法院			
	任職期間			
	工作內容			
通訊地址	戶籍地址□□□□□		聯絡電話 （務請填寫）	(O) (H)
	通訊地址□□□□□			行動： e-mail：
相關證件	□報名表及簡要自述1份（請貼相片）。 □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1份。 □國民身分證影本正反面1份（請貼於報名表上）。 □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1份。 □退伍令正反面或免役證明影本1份（無免附）。 □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(法院或其他政府機關工作服務證明、身心障礙手冊影本、原住民族相關資料影本等)。			

□是□否具有雙重國籍。

□是□否為大陸地區人民來台定居設籍未滿10年之人員。

□是□否具原住民身分。

□是□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。

□是□否有三親等內血親、姻親現職為本院同仁者（親屬關係　　職稱　　姓名　　）

※本人所具應試資格及所填附資料均詳實無誤，如有不實或偽造，經貴院查證屬實，同意註銷應考或受聘資格。

※本人同意貴院以電腦查詢個人資料。

報考人：_____**（親自簽章）** 民國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審查結果 （由本院填寫）	□符合應考資格 □未符應考資格	初審	複審

請粘貼身份證正面影本	請粘貼身份證反面影本
簡要自述（500字以內）：（含求學過程、職涯規劃、特殊經歷及專長等）	

說明：

一、此表由應考人用電腦繕打或用正楷填寫不得潦草（注意姓名切勿簡寫）。

二、姓名、出生年月日應與繳驗證明文件相符，不得隨意更改。

三、報名應繳交文件務須齊全，如有短漏，不予受理。

四、**本次考試不製發准考證，請應試人員考試當日攜帶國民身分證或駕照及健保IC卡以供查驗。**

五、應考人通訊地址或電話如有變更，應即通知本院政風室。

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：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本院前，依法告知下列事項：

一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相關行政業務需求之特定目的而獲取您所附個人履歷（申請書、報名表）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，並建立您個人資料檔案。

二、本院為執行法定職務之必要，亦會蒐集您個人犯罪前科、監護或輔助宣告等個人資料。

三、本院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，依本院隱私權保護政策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
四、本院將於前開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，及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範圍內，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
五、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，本院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
六、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，就您的個人資料，隨時以書面向本院行使之下列權利：

(一)查詢或請求閱覽。

(二)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
(三)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
(四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

(五)請求刪除。

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，本院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

七、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，本院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。

八、本院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，將善盡監督之責。

九、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且同意本院留存此同意書，供日後取出查驗。

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：

一、本人已充分知悉 貴院上述告知事項。

二、本人同意貴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。

立同意書人(請親自簽名):_____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